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单

保险合同号码(保单号): 2017000080252966

保险期间: 自2017年12月13日零时起至2018年12月12日二十四时止

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3日

<b>投保人信息</b>		
姓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1-01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投保人是被保险人的: 本人	电子邮箱:	
<b>被保险人信息</b>		
姓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1-01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b>身故受益人信息</b>		
法定		
<b>保险计划</b>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保障项目	基本保险金额(元)	保险金额(单位)
驾乘私有车辆	500,00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 98.00元		
<b>备注:</b>		
1.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障内容以《中信保诚「E畅行」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2.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确认, 本保险单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根据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投保意愿签发, 本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已得到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同意及认可; 本保险单所载个人信息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自愿提供, 确实无误。若有不属实, 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确认, 在本保险单签发前, 贵公司就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产品尤其是免除贵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进行了详细说明;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阅读贵公司提供的条款, 对于所投保保险产品的各项内容尤其是对 投保人权利义务、保险责任、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保险期间、理赔程序和理赔文件要求等 相关内容均已清晰了解并同意遵守。		
4.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知晓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 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在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前, 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 在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前, 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此次本人可为被保险人投保的最高身故保险金额应等于前述最高限额(20万元或50万元, 视被保险人年龄而定)减去被保险人在贵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已被承保(或正在申请)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之差额。		
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citic-prudential.com.cn,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或4008-838-838。		

签单日期: 2017-12-12

销售机构: 上海懿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新增)